

×××人民检察院
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

×检执检延〔20××〕第×号

监督案件事由		受案时间					
刑事被执行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刑事执行机关							
延长办案的 期限与理由							
审查意见							
备注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办理执行机关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的减刑、假释案件，经过审查，发现执行机关的减刑、假释建议不当或者提请减刑、假释违反法定程序的，依法向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需要延长办案期限时使用。

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时可以延长相关期限的，人民检察院办理相关案件需要延长办案期限时使用。